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按文義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9）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並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董事：

執行董事

喻霖康先生 (總裁)

郭瑞鋒先生 (副總裁兼首席戰略運營官)

王海民先生 (副總裁)

王磊先生 (副總裁)

聶志章先生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欣先生 (主席)

郭世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

張國正先生

陳宗彝先生

羅詠詩女士

公司秘書：

蘇堯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6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利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其股份數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82,5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456,500,000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喻霖康先生、郭瑞鋒先生、王海民先生、王磊先生及聶志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主席）及郭世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羅詠詩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6.2條，郭瑞鋒先生（「郭先生」）、王磊先生（「王先生」）、聶志章先生（「聶先生」）及羅詠詩女士（「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6.19條，李欣先生（「李先生」）、喻霖康先生（「喻先生」）及劉炳章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劉先生及羅女士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審閱。劉先生及羅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劉先生及羅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亦收到劉先生及羅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此外，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羅女士為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善用其在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其他素質方面之差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劉先生及羅女士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寶貴經驗，並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劉先生及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議決建議劉先生及羅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1元「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2元)。股東亦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為止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假如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總派發金額為約人民幣1,097,882,500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

所有港幣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慣常方式派付。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已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更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其他細微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瞭解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本公司(www.crmixclifestyle.com.cn)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欣
謹啟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82,500,00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28,25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44.50	40.30
二零二三年五月	42.70	35.10
二零二三年六月	40.45	35.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40.45	34.70
二零二三年八月	39.20	32.75
二零二三年九月	37.35	29.50
二零二三年十月	32.30	28.0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32.00	28.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9.60	25.05
二零二四年一月	28.10	20.45
二零二四年二月	25.45	20.85
二零二四年三月	25.75	21.60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80	24.40

5. 一般

董事會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1,682,66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2%）。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1.91%，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李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欣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擁有企業管理、地產開發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彼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華潤(集團)，曾擔任當時的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人事部員工、重慶奎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慶潤隆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隆地企業有限公司經理、高級經理職務，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華潤置地，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歷任華潤置地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華潤(大連)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置地副總裁及瀋陽區域總經理等職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高級副總裁，同時兼任瀋陽區域總經理，負責東北地區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聯席總裁，並兼任華東大區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為上海區域)，負責華潤置地華東地區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李先生被委任為華潤置地執行董事，其後，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華潤置地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華潤置地董事會主席。他目前為華潤置地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李先生並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擁有4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除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喻霖康先生 (執行董事)

喻霖康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彼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喻先生擁有約30年地產投資、商業運營及企業管理經驗。

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職北京華潤飯店，並先後擔任餐飲部副經理及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職隆地企業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投資管理部主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喻先生擔任深圳對外貿易中心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同時擔任深圳市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為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喻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華潤(深圳)有限公司(「華潤深圳」)(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成為華潤置地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同時擔任華潤深圳灣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深圳區域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他曾擔任商業地產總監、武漢區域總經理以及華潤置地助理總裁。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獲委任為華潤置地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相關之業務，尤其是我們的商業運營服務業務。喻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華潤置地高級副總裁，而彼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兼任物業總公司董事長，持續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為重組之目的，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繼續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不再於華潤置地擔任職務。喻先生獲中國商業地產行業年度獎項評委會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商業地產領軍人物獎。

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酒店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喻先生並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喻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131,4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喻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先生認購及擁有由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透過資產管理計劃設立向僱員優先發售的358,304股股份之權益，及除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喻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郭瑞鋒先生 (執行董事)

郭瑞鋒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首席戰略運營官。彼擁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管理、商業地產運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運營管理方面的經驗。

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碩士畢業後加入華潤置地，先後擔任華潤置地企業發展部主管，以及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華潤置地(合肥)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華潤置地營銷管理部經理、副總監及總監。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華潤置地武漢區域營銷管理部總經理，並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兼任華潤置地武漢區域光谷長動項目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運營服務業務，其中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間，郭先生任職本公司商業地產事業部杭州萬象城的總經理，亦兼任本公司華東大區華潤新鴻基房地產(杭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間亦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間出任本公司商業地產事業部

華東大區副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商業地產事業部深圳萬象城的總經理。為重組之目的，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助理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繼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郭先生並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郭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65,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擁有80,884股股份之權益，郭先生透過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根據僱員優先股發售認購並持有其中49,884股股份之權益，並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擁有24,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磊先生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副總裁。彼擁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管理、商業地產運營管理及公司運營管理方面的經驗。

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學士畢業後加入華潤集團至今。彼歷任華潤建築有限公司深圳萬象城項目機電工程師、合約部造價工程師及項目部執行經理職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調職至華潤置地(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置地集團」)並擔任華潤置地集團內的不同職務。彼先後擔任華潤置地(瀋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經理、華潤中心項目部工程經理、項目副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職華潤置地(山東)有限公司萬象城項目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先後擔任華潤置地(威海)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職華潤置地總部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職華潤置地商服事業部之華潤置地商業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先後擔任華潤置地商服事業部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全面負責商服事業部工作。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總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給水排水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王先生並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王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60,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聶志章先生 (執行董事)

聶志章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擁有豐富的財務、運營、營銷及投資經驗。

聶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中國東北大學頒授碩士學位之後加入華潤置地，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歷任華潤置地瀋陽公司財務部主管、助理經理、副經理，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歷任華潤置地瀋陽大區財務管理部副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華潤置地東北大區財務部總經理，分管法律、審計工作，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華潤置地東北大區財務部總經理、營銷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華潤置地東北大區助理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營銷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華潤置地東北大區助理總經理、營銷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華潤置地東北大區助理總經理，分管財務、運營和投資工作。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調任至華潤置地華南大區，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先後擔任華潤置地華南大區助理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等職務，分管投資、營銷和運營工作。

聶先生持有中國東北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聶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聶先生並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聶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51,5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聶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劉炳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9）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他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8）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有逾30年房地產行業經驗。劉先生為香港專業聯盟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主席。彼亦擔任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成員。此前，他曾擔任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委員及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專業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主席。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工科測量學高級文憑。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該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羅詠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2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彼為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M1酒店集團創辦人兼財務總監。羅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香港特區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界別分組委員，並為香港特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旅遊界別)。羅女士同時亦出任特首政策組社會發展專家組成員、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兼第三小組召集人、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委員、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灣仔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羅女士為大坑火龍文化館(發展局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理事長。

羅女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羅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羅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該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羅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p> <p>之</p> <p>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2022年6月1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獲採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p> <p>之</p> <p><u>第二份</u>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經202<u>4</u>年6月14日6月7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獲採納)</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2.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u>在本公司指定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及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並無持有股東的有效電子聯絡詳情，或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的任何指示，表示其屬意收取紙質通知或文件(或其拒絕以電子方式收取)，且有關指示並無撤回，則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3.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30.4 在<u>不限制本細則內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權利的情況下</u>，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u>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u>。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指示，表示其屬意收取本公司以郵寄方式其給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其拒絕以電子方式收取)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u>上述</u>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或文件，而該等通知或文件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無論以電子方式或非電子方式)。</p>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1元。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為止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
3.
 - (1) 重選李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喻霖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郭瑞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聶志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劉炳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羅詠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的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和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由即時起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堯鋒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七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李欣先生、喻霖康先生、王磊先生、郭瑞鋒先生、聶志章先生、劉炳章先生及羅詠詩女士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5.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欣先生(主席)及郭世清先生;執行董事喻霖康先生、郭瑞鋒先生、王海民先生、王磊先生及聶志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羅詠詩女士。